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1047-1号

申请执行人：吴尔美，女，1979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和平区北四经街2-2号3-2-4。

被执行人：顾泓，女，1960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87-3号3-2-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辽0103民初11706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吴尔美申请于2020年4月16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顾泓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南清真路52-1号1-3-1（建筑面积137.41平方米，新档案号：2-2-0067788）的房产。经查，本案现已成为首封。本院于2022年6月7日依法委托辽宁宝堃兴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辽宝堃法字（2022）第021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1,242,186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顾泓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南清真路52-1号1-3-1（建筑面积137.41平方米，新档案号：2-2-0067788）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